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審批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之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該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2%)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倘閣下於參閱該通告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寄發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